证券代码: 835360 证券简称: 柏美迪康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2月28日10时30分

结束时间: 2018年2月28日11时3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(七)会议地点:柏美迪康环境工程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终止定向发行股票》的议案;
- 2、审议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》的议案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请各位股东于登记日前确认参会方式,并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、现场等方式登记,1、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持股东卡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;委托他人参会的,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卡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。2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,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人股东的股东卡;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参会的,被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,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人股东的股东卡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2月28日10时30分
- (三)登记地点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上海市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A 座 601 室

联系人:杨俊波

联系电话: 021-62282480

联系传真: 021-62271409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的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临时议召开前10天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柏美迪康环境工程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